

公開徵求 100 年度第 2 期
本會「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試辦方案」計畫書
至 100 年 8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

- 一、本會為補助國內優秀人才赴本會所指定之國外世界級公私立研究機構，研習我國未來迫切需要之關鍵科技項目，以培育我國未來發展所需關鍵科技之研發人才，並掌握自主研發能力，進而促成我國科技創新水準之躍升，特訂定「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試辦方案」。
- 二、本試辦方案(附件 1)採分年分階段推動，提供 1~2 年期之計畫研究補助。至今已完成 99 年度 2 期及 100 年第 1 期之計畫徵求，並已核定補助 16 項計畫，此次係進行 100 年度第 2 期計畫徵求，有意者得參考本次公告所指定之國外研習機構及關鍵科技領域(附件 2)，並依以下各項說明提出計畫補助申請。
- 三、補助對象及其研習期限：本試辦方案下每項計畫受補助人員包括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以 1 位為限)及由計畫主持人選定之 1-3 位赴指定研習機構之博士生/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習人員)。主持人與(或)共同主持人每年得赴國外研習機構 2 人次，每人次停留至少 1 個月，2 人次合計停留 3 個月，每位研習人員每年至少停留研習機構 10 個月。
- 四、申請方式
 - (一) 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 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在「研究人才網線上申辦」項下，點選「國際合作類」下的「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試辦方案」。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新增計畫時，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同時將中、英文研究計畫書、參與人員中、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附件 3 及 4)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 (二) 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申請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另備函檢附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帶出列印)1 份於申請截止日前送達本會。
 - (三) 計畫主持人應於申請之計畫線上送出後，另將所有英文申請資料(包括計畫書、所有研究人員履歷及其著作目錄等)併同本試辦方案所訂之空白「國外研習機構參考意見表」(附件 5)寄給擬前往研習之國外研究機構指導人，並請該位指導人填具所附「國外研習機構參考意

見表」暨親自簽署後，於表內所訂日期前將該表寄出直接送給本會之業務承辦人（To: Ms. Cheng-Tung TAO, Rm2105 21F 106 Ho-Ping East Road Section 2, Taipei Taiwan 106），本項申請才算完備。

五、100 年度第 2 期作業時程：

- (一) 1. 公告徵求及受理申請--100.06.15~100.08.15
 2. 申請案之「國外研習機構參考意見表」寄達--100.09.09 前
 3. 公告結果及核發公文--100.10.07 前
 4. 計畫執行期限--100.11.01~101.10.31
- (二) 計畫申請截止日期：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及發文日為憑。
- (三) 申請案之國外研習機構參考意見寄達：申請人應提醒擬前往研習機構指導人將意見於規定期限前寄達本案承辦人。
- (四) 計畫執行期限：所列為計畫第一年，多年期計畫依此類推。

六、審查方式及重點

- (一) 方式：由同領域國內、外(包括國外研習機構)專家先書面審查，再以會議評比擇優錄取。
- (二) 重點：計畫主持人近 5 年之研究成果及其國際合作績效、計畫內容之創新性、前瞻性與國際競爭力、以及對臺灣科技發展之必要性及其貢獻。
- (三) 本案為試辦方案，恕不接受申覆。

七、注意事項：

- (一) 每位計畫主持人申請以一件為限，已獲本項試辦方案之計畫補助者，不得提出相同計畫執行年度之申請案。
- (二) 本試辦方案第六條所列計畫主持人之生活費及機票費經費項目支用標準依 99 年 1 月 29 日行政院頒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0558 號來函規定改採「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編列與支給。
- (三) 本試辦方案為培育我國研發人才所設立之開創性方案，除提供計畫下人員赴國外研究與實習之差旅費或公費，另得參考實驗性質酌予補助部份書籍、耗材及實驗等費用，本會鼓勵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提供配合款共同支助本項計畫，或由計畫主持人由其他個人計畫內分擔；惟，各項補助費用不得重覆支領。
- (四) 本次公告內容未盡事宜，如：申請機構、申請人(計畫主持人)資格、研習人員資格、補助對象及其額度限制、補助項目及補助期限等事

- 項，請詳閱本試辦方案之規定。
- (五) 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未依本會規定填寫申請文件、或申請資料不全者，恕難受理；申請案之國外研習機構若未能在本會進行計畫審查期間內將其參考意見寄回國科會，視同申請資料不全。
 - (六) 本次公告主要對計畫申請規定提出說明，對獲補助計畫之簽約撥款、經費核銷與報告繳交等事宜，本會另訂有相關規定（附件 6）。
 - (七) 有關計畫之申請與補助作業之相關問題，請洽本案業務承辦人；進行線上系統之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小組承辦窗口；國外研習機構聯繫及研習領域之進一步資訊，請依國別洽本會相關雙邊業務同仁。

八、業務聯絡人

陶正統 Tel: 02-2737-7431, E-mail: ctao@nsc.gov.tw

張 鈺 Tel: 02-2737-7122, E-mail: ychang@nsc.gov.tw

資訊小組窗口 Tel: 02-2737-7592, E-mail: misservice@nsc.gov.tw

附件：

附件 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試辦方案

附件 2：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試辦方案
100 年度第 2 期計畫之國外研習機構及關鍵科技領域資料

附件 3：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試辦方案中
文計畫書

附件 4：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試辦方案英
文計畫書

附件 5：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試辦方案國
外研習機構參考意見表

附件 6：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試辦方案經
費使用及報銷注意事項